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	無
董事姓名	:	<i>執行董事</i> 葉向強 葉向平 李魯一 <i>非執行董事</i> 馬楊新 陳小欣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振寰 謝月玲 黎美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0)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1), (4) & (5)	181,682,918	24.02%
葉向強先生	(4) & (6)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 (3), (4) & (7)	297,095,619	39.28%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8)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8)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8)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9)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9)	100,000,000	13.22%

附註：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合共 181,682,918 股股份由 Greenford 及 Bakersfield 分別以 The Greenford Unit Trust 及 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 以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1,682,918 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股東，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1,682,918 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1,682,918 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 Century 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 114,851,701 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 561,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8.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9.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10. 根據於本表格當日，已發行 756,355,000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43-59 號
東美中心 8 樓 802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proste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
- 提供移動搜索服務；及
-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756,355,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無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
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及開始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每股 0.2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20,63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5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每股 0.10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分別合共 6,410,000，3,000,000 及 1,9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3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以每股 0.17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0,98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7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每股 0.38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1,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以每股 0.39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20,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5,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以每股 0.41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4,4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9,2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以每股 0.417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4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以每股 0.6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8,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6,04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每股 0.27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5,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4,8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所採納及開始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葉向強

葉向平
由其合法授權人葉向強代為簽署

馬楊新

陳小欣

李魯一

譚振寰

謝月玲

黎美倫